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5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灯饰、景观照明、家用电子产品、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SMD LED、Lamp LED、LED应用（包括照明产品及其他）三大类。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实力，不断稳固LED封装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加大对LED应用的投入力度，向LED下游应用及其配套照明组件产业链延伸。

（二）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种类	小类	外观特性	应用领域
SMD LED	-	1、体积小、耐高温； 2、一般采用硅树脂进行封装； 3、主要用于照明及背光。	室内外照明、柔性灯带、电视背光、显示屏等
Lamp LED	-	1、体积小，直2-12mm； 2、直插环氧封装； 3、防水、防震性较好； 4、外型可变更性较大，分为圆型、方型、三角型。	灯饰、指示灯、小家电、交通灯、LED显示屏等
LED应用	LED照明产品	-	日光灯、球泡灯、蜡烛灯、吸顶灯、灯丝灯、Par灯、筒灯、路灯等
	其他LED应用产品	-	LED显示屏、装饰灯饰、数码显示、点阵显示屏、特殊信息显示、广告牌等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产业作为新型的节能环保行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统计数据，2007年到2015年期间，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在内的LED整体产值从483亿元增长至4,24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1.2%。我国LED产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2017年，我国LED市场规模将达到7,4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近31.5%。2015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4,245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的3,507亿元增长21.0%，增速放缓。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151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615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3,479亿元，下游应用已成为整体产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050万元，同比增长42.22%，公司在不断稳固LED封装业务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加大对LED下游及其配套组件的投资及市场拓展力度，能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效益的增长带来可靠保障。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LED照明产品的价格趋于稳定，公司募投资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规模化效应明显提高从而促使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016年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生产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营销规模不断扩大，从而促使公司的业绩有明显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520,495,889.12	3,881,608,744.46	42.22%	4,001,667,8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459,377.89	255,546,299.55	85.27%	433,762,3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584,889.26	226,443,862.01	105.17%	423,711,4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05,342.66	440,589,315.81	15.39%	815,132,96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8	65.52%	1.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8	65.52%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0.98%	0.66%	34.6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3,923,243,752.51	7,678,067,624.22	81.34%	5,192,696,7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2,041,695.57	2,512,161,480.58	109.06%	1,468,780,820.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708,297.06	1,267,075,523.92	1,597,980,759.44	1,835,731,30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4,327.75	102,152,954.27	161,429,806.26	159,412,2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41,153.53	100,213,106.98	153,770,093.83	162,160,5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8,515.23	93,610,747.55	123,364,046.07	241,942,03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67.32%	355,660,700	355,660,700	质押	183,154,300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24,384,148	24,384,148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5,173,152	15,173,15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4,999,900	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4,423,420	14,423,42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857,908	7,857,908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320,000	7,3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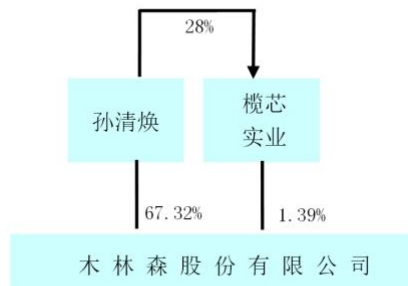
司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631,204	4,631,20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00,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548,0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随着LED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扩大，特别是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拉动整个LED行业出现加速增长势头。技术升级、成本下降、功耗降低以及产业政策推动下等加速LED普及，带动LED产业链整体发展。2015年全球LED产值达到143.25亿美元。2007年到2015年期间，中国LED整体产值从483亿元增长至4,24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1.2%。预计到2017年，中国LED市场规模将达到7,4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近31.5%。巨大的LED应用市场为中上游外延片、

芯片生产及下游封装器件生产环节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场达到257亿美元，同比增长28.5%，LED市场渗透率为31%，较2014年上涨5个百分点。预计到2018年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360亿美元，渗透率达到54%，四年复合增速16%。其中中国2015年LED照明市场规模达到54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050万元，同比增长4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46万元，同比增长85.27%，公司通过不断向LED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同时与国外知名企业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完善人才的培训工作，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

1、加大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投入力度，巩固公司的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力度，通过收购香港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投资额及通过参股的方式投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延伸了公司核心业务的产业链。LED灯丝灯正成为未来三年LED照明新的细分市场。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显示，2015年，中国LED灯丝灯出口1373.66万美元，同比增长197.13%，中国LED灯丝灯前20出口企业出口额为1260.85万美元，占总出口额比重91.8%。从具体企业来看，前20出口企业有11家企业为贸易企业，仅9家企业为实体加工企业。公司通过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快速取得LED灯丝灯的技术工艺和市场份额，对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投项目投入进一步凸显公司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共募集资金2,348,019,983.1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00.00元，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到528,327,918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体财务状况得改善，募集资金的到位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规模生产进一步带动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作为全球前十大LED器件制造商，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在LED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领域深耕细作，为了满足公司更快、更好地进军国际市场，2016年木林森着重瞄准海外市场机遇，通过在印度成立子公司以更好地服务于快速腾飞的印度照明市场。同时通过收购OSRAM照明业务将成为公司迈向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借助LEDVANCE的渠道、品牌、技术等优势，公司可以快速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形象，将“中国有好灯，首选木林森”升级为“世界有好灯，首选木林森”。

4、人才引进机制，强化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通过聘请专业人才，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完善公司的内部培训机制，不同岗位的不同细分培训，聘请专业的培训讲师，系统的提升各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的综合素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amp LED	650,960,596.55	212,205,716.27	32.60%	-28.10%	-19.21%	3.59%
SMD LED	3,661,984,171.45	885,110,052.84	24.17%	63.87%	79.96%	2.16%
LED 应用及其他	1,063,364,984.75	234,062,961.56	22.01%	84.53%	466.89%	14.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森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河南木林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售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新设成立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新设成立安徽皖森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 MLS India Private Limited，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森信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股份转让，自转让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新设成立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新设成立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新设成立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合并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